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收購Elit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提供擔保及授出認購期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股份的持有人（分別為「普通股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普通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普通股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交易(包括該項協議書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00,729,413 (100.0000%)	0 (0.0000%)	400,729,413
1(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400,729,413 (100.0000%)	0 (0.0000%)	400,729,413
1(C)	授權董事執行該等交易(包括行使認沽期權)及使其生效。	400,729,413 (100.0000%)	0 (0.0000%)	400,729,413

特別決議案		實際表決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普通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普通股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400,729,413 (100.0000%)	0 (0.0000%)	400,729,413
3	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2,497,006,715 (99.99990%)	3,327 (0.0001%)	2,497,010,042
4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497,010,042 (100.0000%)	0 (0.0000%)	2,497,010,04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及4項特別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43,612,863。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A)至(C)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60,825,034。

根據上市規則，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2,182,787,829股普通股股份）須就並且已就第1(A)至(C)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羅裕群先生（本公司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另一合同方）之共同董事，持有432,000股普通股股份）因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關係亦放棄投票。概無持有普通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裕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 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

* 僅供識別